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鄭琬薰  
電話：03-8221454  
電子信箱：twilight11119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4022081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經濟部 函 (376550000A\_1140220810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經濟部函，自114年起該部訴願案例彙編改以電子化方式出版，請貴局(處)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經濟部114年11月6日經法字第114104030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數位資訊化趨勢，達成無紙化節能減碳目標，自114年起該部訴願案例彙編改以電子化方式出版，其電子檔並已登載於經濟部經濟法制司網站「訴願業務-訴願案例彙編」( [https://www.moea.gov.tw/Mns/colr/content/ContentLink.aspx?menu\\_id=4779](https://www.moea.gov.tw/Mns/colr/content/ContentLink.aspx?menu_id=4779) ) 項下，請貴局(處)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